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相　對　人　徐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1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徐正德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1紙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71,600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訴訟費用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